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